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0-47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集团增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后,光大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0%增加至21.14%。

2020年12月31日,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青旅集团”)之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光大集团”)通知:光大集团自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12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238,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下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后,光大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3,018,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4%。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光大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注册资本	7,813,450.368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010206389 7J
本次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12月30日

2、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光大集团自有资金。

3、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是光大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前后,光大集团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前,光大集团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其100%持股的青旅集团及青旅集团控制的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

本次增持后,光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38,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通过其100%持股的青旅集团及青旅集团控制的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光大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1.14%股份。

光大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光大集团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截止该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光大集团通过持有100%产权的青旅集团及青旅集团控制的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

2、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1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98,520,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2%。本次股份质押后,中山润田累计质押股数为145,9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3.52%,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18.3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函告,中山润田将其所持的部分中炬高新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润田	是	3,500,000	否	否	2020年12月30日	质押解除之日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6%	0.44%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及延期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润田	198,520,905	24.92%	142,460,000	145,960,000	73.52%	18.32%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与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中山润田	/	/	/	/	4231	21.31%	5.31%	180,000

中山润田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中山润田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2.控股股东中山润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4.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股权赠与,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古耀明先生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古汉宁先生通过其控制的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1.65%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投资”)的告知函,得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古耀明先生与其子古汉宁先生签订了《赠与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古耀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控股”)99%股权赠与古汉宁先生。本次股权赠与完成后,古耀明先生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古汉宁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勤诚达投资(勤诚达控股全资孙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1.65%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古耀明先生变更为古汉宁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勤诚达投资。

古耀明先生简历如下:古耀明,男,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现任勤诚达控股董事局主席。本次合同签署前,古耀明先生未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古汉宁先生简历如下:古汉宁,男,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现任勤诚达控股董事局副主席。本次合同签署前,古汉宁先生未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古耀明先生变更为古汉宁先生。公司实控人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股权结构图: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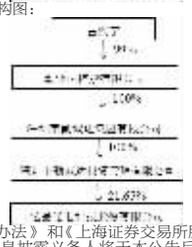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古汉宁先生、古耀明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本公告后3个交易日内分别编制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52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现将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对上海蓝桥创业产业园区C座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蓝桥联建项目”)的有关承诺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承诺基本情况及背景

蓝桥联建项目系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中华书局有限公司、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与出版集团下属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公司及上海竟成印务有限公司(两者均为出版集团下属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共同联建的办公楼项目,其中项目用地为上海竟成印务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公司的4家二级子公司承担建设费用。此项目于2009年启动,于2012年1月完工并投入使用。根据2012年8月签订的《面积分配及结算协议》,上述公司的4家二级子公司承担建设费用共计4,837.55万元,实际投入的资金共计4,509.07万元。

由于蓝桥联建项目用地为划拨地,且项目用地上部分房产与土地因历史原因导致办理产权确认手续操作上存在一定的难度,故蓝桥联建项目一直未能办理土地划拨转出让的手续,出版集团于2017年7月5日承诺:

1.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积极推进并促使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公司、上海竟成印务有限公司推进上述蓝桥联建项目的土地出让及房产土地分割等相关手续;

2.本公司确认并承诺,待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完毕后,各联建单位根据约定办理相应土地、房产权属分割不存在障碍,本公司将促使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公司、上海竟成印务有限公司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房产土地权属分割到作为联建单位的股份公司各子公司名下,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超出协议约定的额外的成本、支出、税费、损失等。

3.如上述蓝桥联建项目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则本公司承诺将以货币资金向作为联建单位的股份公司各子公司全额返还其已投入的资金扣除已使用的房屋租金(按50年平摊计算租金)后的余额,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作为联建单位的股份公司各子公司支付余额对应的利息。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自该项目建设完工,出版集团及下属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公司及上海竟成印务有限公司一直积极推进蓝桥联建项目有关承诺的落实,多次与园区主管部门、规划管理部门沟通、协调,推动产权申办工作,但由于项目用地上部分房产与土地因历史原因导致办理产权确认手续操作上存在较大难度,至今依然无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根据承诺,蓝桥联建项目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则以货币资金向联建单位全额返还其已投入的资金扣除已使用的房屋租金(按50年平摊计算租金)后的余额,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余额对应的利息。经计算,应返还余额并支付利息共计4,798.79万元。

以上款项上海竟成印务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0日支付至上述公司的4家二级子公司。至此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对该事项的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承诺逾期未履行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8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投资建设大泽湖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沿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60%、18%、1%、1%、20%的股权比例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大泽湖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99.64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8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电建剑门关车站广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增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受增信主体:工银瑞投-中水五局剑门关站前广场PPP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增信方式:(1)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4.05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2)于专项计划回售行权日前,如计划管理人从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已进行回售登记并确认完成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少于对应的回售登记期内申请回售并经确认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该等差额部分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购买。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在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内审议并决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增信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长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决定,同意中电建剑门关车站广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将其享有的剑门关站前广场PPP项目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并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差额支付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向专项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为准。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工银瑞投-中水五局剑门关站前广场PPP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628号)之后,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行。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4.05亿元人民币,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3.84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2028年7月20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0.21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2028年7月20日。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的全称为“工银瑞投-中水五局剑门关站前广场PPP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中电建剑门关车站广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享有的剑门关站前广场PPP项目收益权,发行总规模不超过4.05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及认购安排可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情况在授权范围予以调整),期限不超过9年,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及其他必要的增信措施。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8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受差额补足方:平安-电建保理应收账款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18.40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与增信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处理前述发行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在发行产品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产品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增信总额度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处理相关增信事宜。

公司董事长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决定,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的“平安-电建保理应收账款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增信,即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产品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差额补足的具体内容以公司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电建保理应收账款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674号)之后,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行。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18.40亿元人民币,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一步分为优先级A1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A2档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A1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A2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分别为6.08亿元人民币、11.40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分别为2021年12月17日、2022年12月19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0.92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2022年12月19日。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的全称为“平安-电建保理应收账款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发行规模为18.4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并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出具《平安-电建保理应收账款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支付: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2)差额支付承诺期间: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直至专项计划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全部清偿完毕。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11月16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中电建剑门关车站广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保余额为111,894.1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4%;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8,082,232.0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5.16%;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8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受差额补足方:中电建路桥第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42.09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内审议并决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增信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长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决定,同意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将其根据基础交易合同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不包含工程质保金)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并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差额支付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向专项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差额补足承诺函为准。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电建路桥第1-10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594号)之后,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行。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42.09亿元人民币,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一步分为优先A1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2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A1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2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分别为10.00亿元人民币、29.98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分别为2021年7月26日、2023年1月26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2.11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2023年1月26日。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的全称为“中电建路桥第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交易合同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不包含工程质保金)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发行总规模不超过42.09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及认购安排可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情况在授权范围予以调整),期限不超过3年,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三、差额补足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中电建路桥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金、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2)差额支付承诺期间: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直至专项计划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全部清偿完毕。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11月11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应收账款(不包含工程质保金)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支付的可能性较小;此外,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保余额为111,894.1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4%;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8,082,232.0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5.16%;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1—00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认购国寿铁建(深圳)基础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类型:公司下属子公司认购基金份额。

●投资标的:国寿铁建(深圳)基础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国寿铁建基金”、“合伙企业”或“基金”)

●投资金额:本次基金规模为人民币280.1亿元,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资本集团”)认缴出资126亿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建资本集团拟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共同发起设立国寿铁建基金投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本次基金规模为人民币280.1亿元,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建资本集团认缴出资126亿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有关下属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公司所属中铁建资本集团认缴出资126亿元参与设立国寿铁建基金。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基金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互通”)作为普通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天津互通于2020年9月11日,由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基金”)与国寿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铁建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810万元,持股比例为81%,国寿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90万元,持股比例为19%。天津互通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5MA05R7999C

名称:天津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北区光复道街进步道38号(新:津都大厦A座2303室)

法定代表人:李治富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期限:2020年9月11日至2055年9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71092841XX

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注册资本:2,826,470.5万元

营业期限:2003年6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中铁建资本集团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建资本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基金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JCEXF

名称: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秀明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9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信息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他有限合伙人

天津恒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通达”)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天津恒通达是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于本公告日期,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恒通达80%股权。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分别由广德铁建蓝海丰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投资”)持有57.45%及42.55%股权。广德铁建蓝海丰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由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其有限合伙人)、铁建投资(作为其有限合伙人)及铁建蓝海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普通合伙人)持有80.951%、19.047%及0.002%股权。其中,其普通合伙人铁建蓝海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由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铁建基金持有50%股权。

天津恒通达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5MA073M6AXA

名称:天津恒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北区光复道街进步道38号(新:津都大厦A座2304室)

法定代表人:曹霞光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营业期限:2020年7月28日至2055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任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一)拟任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设立后,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将与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本”)订立委托管理协议,国寿资本将作为国寿铁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22725R

名称: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B座10层12-1001内1001、1002、1003、1004、1008

法定代表人:刘晖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营业期限:1995年11月2日至2045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国寿资本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992。

(二)拟任基金管理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寿资本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国寿铁建(深圳)基础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拟任基金管理人:国寿资本

4.基金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算。除合伙人会议另有决议外,合伙企业的初始预期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35年。该预期经营期限届满或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时,由合伙人会议就合伙企业是否继续存续进行决议,如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合伙企业,则合伙企业解散、清算;否则合伙企业继续存续。

5.基金规模及出资

本基金规模为人民币280.1亿元人民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亿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津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0.1	0.04%	货币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	49.98%	货币
3	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6	44.98%	货币
4	天津恒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	5.00%	货币
合计		-	280.1	100.00%	-

合伙企业的规模及各合伙人的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参考基金的预计资金需求,经公平磋商后厘定。根据适用会计准则,于合伙企业成立后,合伙企业的财务业绩将不会于本公司的账目综合入账。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各合伙人的出资时间及金额,并应当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各合伙人应按照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将管理人要求的出资金额支付至管理人书面通知的合伙企业募集账户。

6.基金投资领域: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股权类投资、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登记为准)。合伙企业的目的及投资目标是,对按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制选择的优质项目进行投资,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使全体合伙人分享投资增值收益。合伙企业主要直接或通过项目基金间接投资于经过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制选择的基础设施项目。

7.基金备案情况:目前该基金尚在准备设立中,设立后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8.基金管理模式及管理费:普通合伙人天津互通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权力,并可对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成立后,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将与国寿资本订立委托管理协议,国寿资本将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其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及日常运营管理服务。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余额,管理费率为0.12%/年。合伙企业也将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订立投资顾问协议,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作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顾问,向其提供投资建议、政策咨询、项目尽职调查等投资顾问服务。投资顾问费按照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余额进行核算,投资顾问费率为0.12%/年。

9.基金决策机制:合伙企业将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所管理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股权及相关权益投资)等重大投资决策,并对合伙人会